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创业〔2023〕191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晋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吉工信创业〔2023〕9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拟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晋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晋级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要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新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需要履行在“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http://fhjd.smejl.cn）备案程序，申请晋级创业孵化基地不

用履行备案程序。经过逐级审查合格后，由市（州）工信局统一上报省工信厅。

二、时间安排

1.认定基地备案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

2.市（州）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9月10日。

3.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17时。

三、要求

1.各市（州）和县（市、区）工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上报材料数据真实、材料齐备、审查程序规范。

2.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承诺保证书。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6份，市（州）汇总表和申请报告。

3.具体答辩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阎楚 0431-87077687，冯志忠 0431-8707509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7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